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世纪星源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世纪星源提供。世纪星源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世纪星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世纪星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环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世纪星源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世纪星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世纪星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世纪星源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世纪星源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世纪星源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	指	(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	指	世纪星源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国投资、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森钢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励格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章飞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海南南华金融公司、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上海旋风印务有限公司、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美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情况

1、本保荐机构已对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登记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投资持有公司外资法人股 244,767,5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4%,占非流通股 73.13%。截至本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166,610,000 股被冻结,其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中国投资承诺,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同意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国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日为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取得中国投资的书面同意。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A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1)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73,949,6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0股的对价股份。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7,394,962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4.8股,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4,711,695	47.2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7,316,733	34.95%
社会法人股	83,401,514	11.77%	社会法人持股	79,895,331	9.39%
募集法人股	6,542,639	0.92%			
境外法人持股	244,767,542	34.54%	境外法人持股	217,421,402	25.56%
二、流通股份合计	373,949,621	52.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3,445,439	65.05%
流通A股	373,949,621	52.77%	流通A股	553,445,439	65.05%
三、股份总数	708,661,3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850,762,172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

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估值：根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考虑到公司大股东承诺将相应增加 127,239,500 元公司净资产，故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为 1.11 元，因此改革前非流通股估值为 1.11 元；流通股的估值按截止 2006 年 4 月 25 日流通股一年内世纪星源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 1.65 元/股测算。则：

①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假设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市值总额不变，则：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流通股股数 × 交易均价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公司股份总数

则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流通股股数 × 交易均价) / 公司股份总数 = 1.40 元

②流通权的价值

流通权的价值 = 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95,375,986 元

③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数量 =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68,125,704 股

④每股流通股获付的对价数量

每股流通股获付的对价数量 = 对价股份的数量 / 流通股股数
 = 0.18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的对价数量为 1.8 股(基准对价水平)。

2、本次改革对价安排水平合理性的评价

本次改革实际对价水平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2.5 股股份，比按照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原则所计算出的理论

送股比例即每 10 股流通股送 1.8 股高出 0.7 股，能够充分、切实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及远期利益，方案所用的测算依据合理充分，对价安排能够充分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世纪星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意见函、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作如下特别承诺：

1、中国投资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中国投资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中国投资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国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日为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取得中国投资的书面同意。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原因如下：

1、由于登记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

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中国投资持有没有设限的非流通股数额为78,157,542股大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的送股数，因此中国投资具有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股份的能力。

3、由于公司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127,239,500.00元的债务，因此中国投资存在豁免相关债务的基础。

因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国信证券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世纪星源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世纪星源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世纪星源的股份、在世纪星源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世纪星源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世纪星源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世纪星源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世纪星源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世纪星源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世纪星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世纪星源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实施停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

4、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5、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世纪星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作出自我判断。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世纪星源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世纪星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世纪星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张剑军

项目主办人：黄龄仪

联系电话：0755-82130581、82133475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剑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机构(盖公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2日